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郭斌先生个人简历

郭斌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3年在沈阳市急救中心工作，担任科员职务。2021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4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